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非抗字第430號

再抗告人　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蔡培津

相對人　陳雨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2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主張持有再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4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00萬元，因系爭本票均已屆期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屢為催討，未蒙置理，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108年度司票字第207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再抗告人以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民國108年6月30日係相對人擅自填載，因兩造約定暫予不兌現，故僅為債權債務關係之依據，系爭本票係屬無實質債務之債權，提起抗告，經原裁定駁回抗告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意旨略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、第538條之規定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，應由雙方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，否則即無定暫時狀態之必要，則本件系爭本票並無實質債權、債務關係存在，尚待查證，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為再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指摘，否則自難認為合法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

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核其上開再抗告論旨內容，係主張系爭本票並無實質債權、債務關係存在等實體爭執，在非訟事件程序本不予審究，至所引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規定係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，此與本件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無關。再抗告人顯然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駁回其再抗告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再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，由再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葛永輝

法　官　陳蘇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盧威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